

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关于公开比选液氮供应服务商的公告

因第一次挂网比选有多家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推荐供应商资格，我站拟再次进行液氮供应服务采购公开比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产品报价及相关资料。

一、对采购商品技术参数及供货时间、方式的要求

表 1 液氮采购技术参数及供货时间要求

种类	供货时间	数量	技术参数	限定单价 (元/升)
液态氮气	根据我站需求，每周供应 1 至 2 次（节假日不休）	年总量≤ 19800 升	液氮纯度在 99.9%以上	7 元/升
液氮全年限定总价（万元）				13.86 万 元

收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花土路 689 号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供货时间：根据我站需求每周供应 1~2 次（包含节假日）。

供货方式：禁止使用槽式运输（又称槽车运输、槽罐车运输等）。需由专人（不少于两人）驾驶专车运送至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负一楼低本底实验室内（限高 2.5m），并将液氮加装进液氮罐中，液氮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加压式及液氮回凝式。若参选供应商未认真阅读本条公告，按照槽式运输价格进行比选响应，且被选为推荐供应商后因各种原因放弃相应资格或拒绝、故意拖延签订服务合同的，将纳入我站比选响应黑名单，后

续相关比选将不再接受其响应资料。

验收方式：液氮加充后，需由我站工作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开。

结算方式：液氮供应服务采用先供应后结算方式，每隔半年左右根据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1 年。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有相关产品供应能力，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否则无参选资格。

三、询价比选响应方式及需提供的资料

本次询价比选响应方式为现场报价并提供响应资料：

现场响应方式：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16:00。将响应资料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花土路 689 号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2 楼 211 室。联系人：徐老师 18140148492。

响应资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6:00，响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报价单（加盖公章），包含商品单价及年供应总价（以 19800 升计），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值；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无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结果；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其中报价单位信用证明材料生成时间要求不早于项目报价时间前3个月，以上5项材料如提供不全，则不具备比选资格，其余资料请参考本次比选表2《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准备。

四、比选评分细则

表2 综合评分明细表（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70%	70	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70%×100。
2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生成的报告 2%	2	(1)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报告无任何异常经营项目的，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报告有异常经营项目的，得1分； (3) 供应商未提供的信用报告，得0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20%	20	(1) 供应商提供了本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各项措施均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酌情给予10-20分。 (2) 供应商提供了本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未能完全符合第一章相关要求的，酌情给予1-9分。 (3)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4	类似业绩 1%	1	(1)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为其他单位提供液氮供应服务的并提供了佐证材料（需有被服务单位公章，且必须为液氮供应服务）的，得1分。 (2) 供应商未提供近三年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佐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
5	液氮纯度检测报告 2%	2	(1) 供应商提供了第三方液氮纯度分析报告且纯度满足要求，得2分。 (2) 供应商未提供第三方液氮纯度分析报告或纯度不满足要求，得0分。

6	履约能力 5%	5	(1)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曾参加过我站挂网比选相关工作且成为合格推荐供应商，但因自身原因放弃相应资格，未能履约的，得 0 分。 (2) 无上述行为的，得 5 分。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比选结果说明

对满足本公告一、二、三章节所有要求的，属于本次比选合格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按下列规则确定本次比选推荐供应商：

1.按照公告四章节中表 2《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打分，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作为本次服务推荐供应商。其余合格供应商将作为候选供应商备选。

2.如出现分数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则由并列第一的单位进行重新报价，报价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3.本次若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成为推荐供应商后，又放弃相应资格或拒绝、故意拖延签订服务合同的，视为扰乱正常比选秩序，该供应商将被纳入我站比选采购黑名单。我站将按照比选排名顺序，选择下一名合格候选供应商作为推荐供应商。

联系方式：徐老师 18140148492

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2025 年 6 月 12 日